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江、法治平江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办公室（宣传教育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法治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协调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县护路护线联防办公室）、扫黑除恶指导室、平江县社会综合治理中心、法学会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4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1.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86.47	总计	60	986.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6.47	98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17	841.1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9.25	839.25					
2013601	行政运行	697.76	697.7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9	141.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1	91.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01	91.0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00	3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01	5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	33.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0	32.60					
20807	就业补助	1.16	1.1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4	2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4	2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6.47	810.82	17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17	699.68	141.4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9.25	697.76	141.49			
2013601	行政运行	697.76	697.76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9	0.00	141.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1	58.01	3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01	58.01	3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00	0.00	3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01	58.0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	32.60	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	32.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0	32.6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6	0.00	1.1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6	0.00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4	20.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4	20.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1.17	84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01	91.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6	3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4	20.536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6.47	986.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6.47	总计	64	986.47	98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6.47	810.82	175.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17	699.68	141.4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9.25	697.76	141.49
2013601	行政运行	697.76	697.7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9		141.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	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1	58.01	3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01	58.01	3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00	0.00	3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01	5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	32.60	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0	32.60	
20807	就业补助	1.16		1.1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4	2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4	2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4	2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75	30201	办公费	151.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50	30202	印刷费	52.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7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79	30205	水费	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32	30206	电费	26.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8	30207	邮电费	42.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9	30213	维修（护）费	3.1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8.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9	30216	培训费	8.5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80	30226	劳务费	17.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
30306	救济费	1.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8.62	公用经费合计					40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					1.20	0.62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8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2 万元，上升 9.8%。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支出增加 96.33 万，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2.29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4.38 万，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7 万：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14.39 万，公用经费减少 4.84 万，综治中心运转经费增加 171.63 万，政法专项减少 26.92 万，复退军人培训减少 9 万，毛发检测减少 13 万，司法救助减少 14.8 万，教育转化经费减少 10 万，见义勇为减少 17.1 万，基层党建指导员经费减少 2.64 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8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6.4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8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82 万元，占 82.19%；项目支出 175.65 万元，占 17.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8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2 万元，上升 9.8%。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支出增加 96.33 万，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2.29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4.38 万，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7 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6.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72 万元，上升 9.8%。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96.33 万，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2.29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4.38 万，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7 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6.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41.17 万元，占比 85.27%；公共安全支出（类）91.01 万元，占比 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76 万元，占比 3.42%；住房保障支出（类）20.54 万元，占比 2.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5.5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年初预算为 63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专项经费以及综治中心运转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安排司法救助资金及本级综治中心运转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有新调入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安排。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0.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8.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9.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务接待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省内不允许接待。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

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务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62 万元，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为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由于“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5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10 人次，主要是政法工作交流而产生的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2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87.2 万元，增加 249.74%，主要原因是：政法专项经费使用的是行政运行科目，决算计入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严格执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切实规范会议与培训活动支出。其中，会议费支出 8.07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利剑护蕾”专项行动部署会、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政法全体（扩大）会议等各类会议，累计参与人数 1200 人次。会议内容包括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法工作、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并专题调度相关工作进展。召开的具体会议有：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县平安建设推进会、全县信访维稳工作专题调度会、全县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县委政法委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以及全县“利剑护蕾”调度会等。

培训费支出 8.52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班、复退军人能力提升培训、全县心理疏导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等项

目，参训人员共计 1500 人次。培训特邀省、市、县三级专家教授进行授课，课程内容涵盖党纪廉政教育、《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解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维护稳定责任、防范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等多个方面。全年未组织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相关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

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江、法治平江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政法工作5次，召开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7次，向市委政法委、县委请示报告工作32次，县直政法单位、乡镇（街道）向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54次。

2.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确保重要时节平稳度过。2944条3108人次，交办管控C级以上涉退役、涉访重点对象共计54人；依法稳妥处置了突发案事件33起，下发风险提示函或交办函62件；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47批次。围绕“两会”、湖南省第四届旅发大会、“9·3”阅兵等重大敏感节点，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和重点部位值守，实现了“三个绝不发生”和“两个确保”的目标。

3. 常态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部署开展邻里、婚恋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持续推行“群英断是非”工作法，今年来受理涉法涉诉来信来访92起120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003件，调解成功6732件，调解成功率96.1%；化解重大矛盾纠纷284件，诉前调解纠纷2187件；妥善处置化解各类信访事项，信访批次、人次分别下降13.2%、26.6%，有效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4. 继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规范执

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组织开展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全县政法系统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45次，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23次，举办青年理论学习读书班7期。正风肃纪纵深推进。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政法单位召开整治违规吃喝专题会商会5次，组织全员签订承诺书，开展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28次，查摆问题91个，已完成整改87个。

5. 突出抓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高标准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高质量承办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县级综治中心受理咨询647人次、投诉56次，201批782人次，调处矛盾213起，法律援助112件，心理咨询7人；同步推进矛调系统应用，矛调系统录入纠纷2871件（录入全市排名第一、全省排名第七），其中办结2838件、调解成功2804件，调解成功率达98.8%。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联动成功化解刘某夫出狱后因婚恋情感纠纷扬言报复社会这一重大风险隐患。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法专项经费资金预算不足，资金安排与实际需求有差额。
2. 资金拨付未下对应指标，导致专项资金使用的可追溯性不强。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

生的支出。

9.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0.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6年5月20日

（此页为封面）



2025年度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政法委下设办公室（宣传教育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法治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协调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扫黑除恶指导室、平江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法学会办公室。县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15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3名，政工室主任1名。事业编制10名。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561.2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92.8 万元，占比 70%；公用支出 168.42 万元，占比 30%。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运维，物业管理，政法工作所需网络，宣传等费用，三公经费控制良好，仅公务接待 0.6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617.75万，实际支出425.25万元，占比总支出的68.84%。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用于政治安全、维护稳定、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方面，包括业务工作经费政法工作经费（含扫黑除恶等）190.32万元，护路联防9.98万元，司法救助47.2万元，见义勇为奖励4.2万元，综治中心运转经费171.63万元，基层党的建设指导工作

经费1.92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5年年度总体目标

1. 深入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升级，继续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称号，争创省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确保重要时节平稳度过。统筹做好反邪教工作，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邪教案（事）件。协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反邪教社会氛围。

3. 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有力有效，转变职能与健全机制相结合，全面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水平。

4. 继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5. 承担统筹协调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二）部门绩效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政法工作5次，召开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7次，向市委政法委、县委请示报告工作32次，县直政法单位、乡镇（街道）向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54次。

2.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确保重要时节平稳度过。2944条3108人次，交办管控C级以上涉退役、涉访重点对象共计54人；依法稳妥处置了突发案事件33起，下发风险提示函或交办函62件；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47批次。围绕“两会”、湖南省第四届旅发大会、“9·3”阅兵等重大敏感节点，加强社会面整体防

控和重点部位值守，实现了“三个绝不发生”和“两个确保”的目标。

3. 常态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部署开展邻里、婚恋矛盾纠纷综合治理，持续推行“群英断是非”工作法，今年来受理涉法涉诉来信来访92起120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003件，调解成功6732件，调解成功率96.1%；化解重大矛盾纠纷284件，诉前调解纠纷2187件；妥善处置化解各类信访事项，信访批次、人次分别下降13.2%、26.6%，有效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4. 继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组织开展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全县政法系统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45次，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23次，举办青年理论学习读书班7期。正风肃纪纵深推进。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政法单位召开整治违规吃喝专题会商会5次，组织全员签订承诺书，开展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28次，查摆问题91个，已完成整改87个。

5. 突出抓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高标准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高质量承办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县级综治中心受理咨询647人次、投诉56次，201批782人次，调处矛盾213起，法律援助112件，心理咨询7人；同步推进矛调系统应用，矛调系统录入纠纷2871件（录入全市排名第一、全省排名第七），其中办结2838件、调解成功2804件，调解成功率达98.8%。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联动成功化解刘某夫出狱后因婚恋情感纠纷扬言报复社会这一重大风险隐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委资产以办公设备为主，遵循“规范配置、严格管理、合规处置”原则，确保资产效益最大化。

（一）制度建设

制定《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明确各项资金配置和处置权限。建立“申请-采购-使用-处置”全流程制度，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循。

（二）管理措施

资产采购需编报《需求清单》，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政府采购，验收后录入《资产台账》。资产使用实行“责任人制度”，资产设备由使用人签订保管协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法专项经费资金预算不足，资金安排与实际需求有差额。
2. 资金拨付未下对应指标，导致专项资金使用的可追溯性不强。

六、改进措施

认真做好预算，控制费用，积极与财政沟通。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达到较高的实现程度，自评得分96.04分。

2. 自评信息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暂未公开，会按规定的时间内在本系统门户网站公开。

五、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单位专门成立了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由朱光武担任组长。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组织实施

（1）通过听取业务人员情况介绍，实施前期调研，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

（2）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

（3）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为基础，收集到的资料为辅助，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2. 实施评价

（1）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

（3）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评论数对履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

（4）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时保质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等自评材料。学校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4.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2025年绩效自评得分96.04分，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自评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自评表一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今年综治中心成立维修改造导致购置固定资产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中共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715.51	1091.71	986.47	10	90.36%	9.04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091.71			基本支出:	561.2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425.2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深入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升级, 继续保持全省“平安县”荣誉称号, 争创省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目标 2: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 确保重要时节平稳度过。统筹做好反邪教工作, 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邪教案(事)件。协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反邪教警示教育, 营造良好的反邪教社会氛围。 目标 3: 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有力有效, 转变职能与健全机制相结合, 全面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水平。 目标 4: 继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 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 规范执法行为, 维护司法公正, 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目标 5: 承担统筹协调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 稳保全省“平安县”, 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平安建设工作连续四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 连续十二年保持“全省平安县”称号。 2.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加强重点人员管控, 确保重要时节平稳度过。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维稳安保工作, 统筹做好反邪教工作。 3. 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有力有效, 转变职能与健全机制相结合, 全面提升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水平, 全年化解信访、治安问题。 4. 继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 规范执法行为, 维护司法公正, 进一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全年对全县政法干部组织开展全覆盖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对全县政法干部组织培训, 提高政法干部水平	开展 1 期全覆盖培训。	已开展 1 期全覆盖培训	2	2	
		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政法工作, 向市委政法委、县委请示报告工作	5 次, 25 次	5 次, 25 次	2	2	

		县直政法单位、乡镇向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46 次	46 次	2	2	
		组织全县政法系统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30 次	45 次	2	2	
		核查涉稳线索	2165 条涉及 2658 人次	2944 条涉及 3108 人次	2	2	
		交办管控 C 级以上涉退役、涉访重点对象	50 人	54 人	2	2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003	6732	2	1	调减成功率 96%
		受理涉法涉诉来信来访	92 起	92 起	2	2	
		综治中心调处矛盾	180 起	213 起	2	2	
		司法救助	21 人	21 人	2	2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着力防控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平安保障，社会稳定	平安保障，社会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着力防控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让黑恶势力得到根本遏制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9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99%	10	9	政法专项经费资金预算不足，资金安排与实际需求有差额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中共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平江县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64,70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411,67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10,054.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7,606.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5,36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4,705.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64,70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864,705.99	总计	60	9,864,705.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